**绍兴市柯桥区中医医院医共体总院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CDSS）、AI病历质控信息系统、单病种质量管理系统软件采购项目（第二次）**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临[2025]1392号-1**

|  |  |
| --- | ---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柯桥区中医医院医共体总院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 |
| 二○二五年五月 |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绍兴市柯桥区中医医院医共体总院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CDSS）、AI病历质控信息系统、单病种质量管理系统软件采购项目（第二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5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临[2025]1392号-1

**项目名称：绍兴市柯桥区中医医院医共体总院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CDSS）、AI病历质控信息系统、单病种质量管理系统软件采购项目（第二次）**

**预算金额（元）： 600000**

**最高限价（元）： 6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绍兴市柯桥区中医医院医共体总院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CDSS）、AI病历质控信息系统、单病种质量管理系统软件采购项目（第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600000

主要内容：绍兴市柯桥区中医医院医共体总院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CDSS）、AI病历质控信息系统、单病种质量管理系统软件采购项目，服务范围主要包括三个系统建设，CDSS为医院智能化、数字化、精细化质量管理提供全方位支持，辅助医生决策，如智能问诊、诊断推荐等;AI病历质控信息系统保障电子病历的质量，涵盖完整性、合规性等多方面质控;单病种质量管理系统实现对单病种数据的有效管理，支持数据上报和分析，助力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全面推进医院智慧服务建设。详见招标文件。**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1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7月25日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5日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柯桥区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队5楼开标室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绍兴市柯桥区中医医院医共体总院

地 址：绍兴市柯桥区笛扬路86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平主任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4567147

质疑联系人：缪主任

质疑联系方式：0575--8456114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333号莲花商务中心南二号楼6层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蔡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658183515

质疑联系人： 李工

质疑联系方式：18620813908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

地 址：绍兴市柯桥区育才路财税大楼

传 真：/

联系人 ：王涛

监督投诉电话：0575-8412592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1 | **投标人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投标人，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 |
| 2 |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开展所需的人员、交通、工具、税费等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成本测算资料，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成本测算资料的，将被视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 3 | **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后审。**  **2.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商务技术文件**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 |
| 4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
| 5 | **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 | |
| 6 | **分包：**☐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 7 | **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 |
| 8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9 | **样品提供：**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 | |
| 10 | **方案讲解演示：**  ☑A无方案讲解演示。  □B有方案讲解演示：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20 分钟（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 11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2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服务类。 |
| 13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绍兴市柯桥区中医医院医共体总院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CDSS）、AI病历质控信息系统、单病种质量管理系统软件采购项目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
| 14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5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总则。 | |
| 16 |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 |
| 17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CA相关操作可参考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3.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 18 | **特别说明：**  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 19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 20 | **采购代理服务费：费用由采购人支付，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
| **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监督单位”系指政府采购法定义监督管理部门。

2.5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6“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 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2.3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单位应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按照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执行。

3.2.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2.5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采购人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

3.3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执行）

3.3.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4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5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7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3.8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3.4支持科技创新发展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特别说明：

4.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招标文件的修改**

4.1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采购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7日使采购人收到，采购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

4.3招标文件的修改

4.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4.3.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参考品牌**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2.4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2.2.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6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7廉政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8提供相关标段成功案例。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2.2.9供应商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还需提供相关设备完整配置方案（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主要技术参数等），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原厂技术说明、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供应商作出中文注释，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投标小组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供应商的责任）。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须按格式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2.10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2.11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2.12供应商售后服务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证明材料或售后服务承诺；

2.2.13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2.2.14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最后报价相统一；（如有）

2.2.15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成交价格；成交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有）

2.2.16培训计划（如有）；

2.2.17验收方案；

2.2.18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2.2.1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投标报价**

3.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3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4.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4.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4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6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5.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5.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6.投标有效期**

6.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1.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4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5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6启封报价文件资料，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7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8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3.3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3.4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6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资格性审查

4.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符合性审查

4.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7.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7.3如需投标价格修正，按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6.8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7.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可要求投标人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

**8.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投标人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签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7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个体工商户除外；**

**8.8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投标人的电子签章或填写不全的；**

**8.9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10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1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2《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6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相关内容的；**

**8.17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8.18《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2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8.20.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8.20.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8.20.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8.20.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8.20.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21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1.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2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2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2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21.6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8.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2.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2.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2.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2.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2.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2.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3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4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

**8.26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8.26.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26.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8.26.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8.26.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8.2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评标过程保密**

9.1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中标确认**

2.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人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

**3．中标通知**

3.1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采购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3.3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0.5**%，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5.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7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6．合同签订及备案**

6.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备案。

6.2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7.验收**

7.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7.3 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8.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商务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 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质疑函**

3.2.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服务清单及要求**

1.1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CDSS）、AI病历质控信息系统、单病种质量管理系统采购。

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CDSS）依据国家卫健委《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标准（试行）》、《人工智能辅助技术管理规范》等规范标准，在医院现有信息化建设和业务平台的基础上进行统筹规划、定制化设计和实施建设，为医院智能化、数字化、精细化质量管理提供全方位支持。

AI病历质控信息系统需通过对电子病历进行质控和质检保障电子病历的及时性、完整性、合规性和一致性和相似性，实现覆盖全院运行病历和终末病历的全流程、自动化质控系统

单病种质量管理系统需支持国家卫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单病种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624号）明确的51个疾病/手术，以及国家卫健委医政医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单病种质量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函》（国卫医质量便函【2022】125号）新增的7个病种/手术，共计58个单病种/手术的数据自动/手动填报、上报审核、一键上报国家平台、统计分析、信息维护等功能。

1.2采购需求清单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主要功能要求** | **项目进度要求** | **备注** |
| 1 | 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CDSS） | 1套 | 具有数据采集、数据处理、知识库、决策支持、数据中心等功能,详见系统功能要求 | 合同签订3个月内 |  |
| 2 | AI病历质控信息系统 | 1套 | 具有病历评分、质控提醒、环节质控、终末质控、完整性质控、一致性质控、合规性质控、相似性质控、内涵质控、指标分析等功能，详见系统功能要求 | 合同签订3个月内 |  |
| 3 | 单病种质量管理系统 | 1套 | 具有58个单病种/手术的数据自动/手动填报、上报审核、一键上报国家平台、统计分析、信息维护等功能，详见系统功能要求 | 合同签订3个月内 |  |

1.3系统功能要求

1.3.1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CDSS）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模块名称** | **技术（服务）要求** |
| 1 | 数据采集要求 | （1） 提供数据采集的不同集成方式，包括原始数据视图接口、电子病历系统接口、集成平台接口和数据中心接口。  （2）提供丰富的数据源配置选项，支持将多种数据库接入系统，例如MySQL、SQL Server、Oracle和PostgreSQL等。  （3）支持离线数据清洗对采集数据进行转换和抽取，确保数据被正确地提取出来并能够在系统中使用。  （4）支持增量数据采集，采用定时任务的方式实现数据的增量采集和汇集，以确保不会影响业务系统。  （5）支持实时数据的采集，使用实时数据采集方式获取数据，并确保业务系统的数据库性能不受影响。同时，系统提供数据集成过程的监控与管理。  （6）支持定时任务的时间配置，可以根据需要自由配置定时任务的时间，以实现更精细的定时任务控制。 |
| 2 | 数据质量管理处理 | （1）自动对门诊医师、住院医生等业务项目进行数据质量评分。  （2）对各个业务数据的编码对照率、字段有值率、字段关联率和时间顺序进行自动统计，同时支持对缺陷数据跟踪至具体明细。记录明细包括角色、院内业务项目、拦截规则信息、病历质量信息和系统操作日志信息等。 |
| 3 | 人工智能数据处理 | （1）实体识别：识别医疗文本中具有特定意义的医学实体，如症状、疾病、药品、手术、临床表现、检验指标、时间、否定词、程度词、诱因等。  （2）关系抽取：识别医疗文本中实体与实体之间的关系，如症状的发生部位、诱因、频率、性状、伴随症状、持续时间、首发时间，疾病的持续时间、首发时间等。  （3）术语归一：为医疗文本中各种不同的医学术语的写法找到对应的标准术语，如“Ⅱ型糖尿病”、“糖尿病（2型）”和“2型糖尿病”均表示同一个概念。  （4）语义特征抽取：提取病历文书中的语义特征和医学知识特征，如自动识别与患者生理状态相关的特征标签、与病理状态相关的特征标签等。  （5）可视化算法能力：以web界面形式输入自定义文本展示抽取的实体类型、实体关系及值。  （6）API视图：支持以RESTful API接口方式调用自然语言处理引擎并返回相应识别结果。 |
| 4 | 知识图谱可视化 | （1） 节点可视化：将知识图谱中的每个节点以图形的形式表示出来，并根据节点的不同属性进行分类和标注。  （2）关系可视化：将知识图谱中的每个关系以图形的形式表示出来，并根据关系的不同属性进行分类和标注。  （3）检索和过滤：可以通过关键词搜索等方式快速定位到需要查看的节点或关系，并对其进行过滤  （4）探索和发现：可以通过交互操作来探索和发现知识图谱中的隐藏信息和潜在关联，提供更全面的视角和深度的理解。 |
| 5 | 知识库检索 | 支持通过多种方式（关键字、标题首字母）检索知识库内容，涉及疾病知识、检验检查知识、手术知识、评估表、药品说明书、指南文献等知识内容。 |
| 6 | 临床辅助决策要求（门诊） | （1）智能问诊推送：可根据医生输入的主诉、现病史等患者病史信息，智能推送相应的问诊策略，包括相关的伴随症状、体格检查等内容推送。  （2）基于门诊场景的诊断推荐：基于采集门诊患者的症状、体征、体格检查、检验结果、检查结果以及既往史等情况，智能推送疑似诊断，助力医生全面考虑病情。给出推理疾病的相关诊断依据，做到推理可追溯。提供门诊疾病的鉴别诊断，提醒医生需鉴别。  （3）诊断路径推荐：自动抓取主诉症状，智能推荐诊断路径视图，从主要症状出发，以流程图的形式将相关诊断要点呈树状呈现，进一步辅助医生完成临床信息收集，明确诊断。  （4）危急重症警示及处置流程推送：根据患者情况（症状、体格检查、检查检验）等，智能识别危急重症，并警示提醒医生，以免遗漏重大病情。针对危急重症，如：急性冠脉综合征、肺栓塞、主动脉夹层等进行提醒并推荐危急处置流程，辅助医生快速处理。  （5）基于门诊场景的检验/检查推荐：基于采集门诊患者的症状、体征、体格检查，以及患者的性别、年龄、过敏史、既往史、家族史等个人基本信息状况，推荐合理检验/检查项目，助力医生快速定位最需要的检验/检查项。支持医生根据系统推荐的检验/检查，直接查阅相关的知识，包括正常值/正常影像表现、临床意义、注意事项等内容。  （6）基于门诊场景的药品推荐：基于采集患者的当前病情（主诉、现病史、既往史等）、初步诊断以及患者的性别、年龄、过敏史等个人基本信息状况，综合判断，智能推荐适宜的药物治疗方案。  （7）门诊医嘱知识支持：门诊医嘱下达时，可以快速关联项目获得检查、检验、药品知识、中医知识，如提供药物说明查询功能等。  （8）门诊医嘱校验及提示：门诊医嘱申请时，根据患者的诊断、年龄段、生理状态、病理状态、性别、临床表现、用药情况、检验结果、过敏史等即时校验医嘱的合理性，对于不合理的医嘱按拦截等级提示，预防不良事件的发生。  （9）检查/检验合理性：根据患者的诊断、年龄段、生理状态、病理状态、性别、临床表现、用药情况、检验结果等，在医生开具检查/检验医嘱时，自动审核合理性，按配置的拦截等级对冲突项目主动进行提示。  （10）用药合理性：根据患者的年龄段、生理状态、过敏史、用药情况、检验结果等，在医生开立药品医嘱时，自动进行用药合理性审核，按配置的拦截等级对冲突项目（西药、成药、草药）主动进行提示。  （11）门诊检验报告解读：查阅报告时，对于多正常参考值的检验检查报告项目，能够根据性别、年龄段、生理周期等自动选取适用的正常值范围，给出报告结果的判断与提示，并展示异常结果的临床意义。出现危急检验结果时，能够警示医生，并提示危急值的临床意义。可以查看各个报告项目的历史检验结果，及趋势图。结合患者当次诊断、主诉、病史、其他检验检查结果 等病情情况，二次推送检查结果支持的诊断建议。门诊检查报告解读：根据患者的检查结果，自动进行检查结果解读，结合患者当次诊断、主诉、病史、其他检验检查结果 等病情情况，二次推送检查结果支持的诊断建议。  （12）病历书写助手：可对门诊病历主诉、现病史、既往史、体格检查、诊断等项目进行书写规范性的实时校验，并给予书写建议。对当日门诊病历进行统计展示，包括规范病历占比、触发书写提示、接诊患者性别及年龄分布、诊断统计等。  （13）相似病历推荐：根据症状、诊断、治疗，以及患者的性别、年龄、过敏史等多个维度，推荐相似病历，方便医生参考相似病历的诊疗方案。  （14）病历检索：支持设置性别、年龄段、科室等相关条件，按照主诉、现病史等任意病历结构化项目检索门诊病历，支持搜索各院区跨医疗机构病历信息。  ▲（15）高危及安全提醒：（需提供软件截图）  （15.1）高危手术警示：支持对于固定高危手术的提醒以及复杂情形的高危手术的提醒。复杂情形可根据患者年龄、体征、诊断、辅检结果、化验结果等因素，结合手术进行智能提醒。  （15.2）高危药品警示：支持根据中国药学会医院药学管理专业委员会用药安全项目组推出的《高危药品分级管理策略及推荐目录》，针对高危药品及其危险级别进行提示（含西药、成药、草药）。  （15.3）输血安全提醒：根据卫健委推出的内科输血标准（WS/T 622—2018），可根据患者年龄、体征、诊断、辅检结果、化验结果等因素进行输血开单合理性及输血建议的提醒。 |
| 7 | 临床辅助决策要求（住院） | （1）诊断推荐 ：基于住院患者入院记录的主诉、现病史、既往史、个人史、体格检查、家族史、辅助检查结果等情况，智能推荐入院初步诊断，包括推荐疾病及其分期、分型、分级等，为医生提供诊断参考。提供推荐入院诊断的诊断依据，增加推理的医学可解释性。支持医生根据系统推荐的诊断，直接查阅诊断相关的疾病知识。支持提示入院诊断的鉴别诊断，为医生提供鉴别参考，避免漏诊误诊。支持根据获取到的患者的病历信息，按照系统/科室的分类下进行疑似诊断推荐。支持根据患者病历信息，对于一些症状类疾病，按常见病、危急病、传染病及少见病四个维度进行多样化诊断推荐。支持根据支持根据疾病预警，推荐疾病相关的疾病资源：包括疾病知识图谱，疾病对应医学知识，相关文献，评估表，以及病例资源。支持将推荐诊断一键引入电子病历诊断录入栏。 支持结合患者手术类型、手术时间及术后患者的临床表现，检验检查结果，对有可能是术后并发症引起的内容进行提示，避免医生遗漏。  （2）住院辅助检查推荐：基于住院患者的入院情况，包含：症状、体征、既往史、家族史以及患者的性别、年龄等，推荐入院检验/检查医嘱项目，助力医生快速定位最需要的检验/检查项目。支持医生根据系统推荐的检验/检查，直接查阅相关的知识，包括正常值/正常影像表现、临床意义、注意事项等内容。支持将推荐检查/检验项目一键引入开单页面。  ▲（3）住院治疗方案推荐：基于住院患者的入院情况（主诉、现病史、既往史等）、初步诊断以及患者的性别、年龄、过敏史等信息综合判断，推荐适宜的药物治疗方案。支持关联院内药品库，将本院药品推荐在前。基于住院患者的入院情况（主诉、现病史、既往史等）、初步诊断以及患者的性别、年龄、过敏史等信息综合判断，推荐适宜的诊疗路径，健康处方，疾病宣教指导等内容。  （4）住院医嘱知识支持： 住院医嘱申请、查看住院医嘱单时，可以快速获取医嘱项目知识，包括：检查、检验、药品、手术医嘱知识。  （5）合理性校验：  （5.1）住院医嘱合理性校验： 住院医嘱申请时，根据患者的诊断、年龄段、生理状态、病理状态、性别、临床表现、用药情况、检验结果、过敏史等即时校验医嘱的合理性，包含：检验医嘱、检查医嘱、手术医嘱、治疗项目、药品医嘱，并进行拦截提示，规范医嘱合理性。（5.2）检查/检验合理性：根据患者的诊断、年龄段、生理状态、病理状态、性别、临床表现、用药情况、检验结果等，在医生开具检查/检验医嘱时，自动审核合理性，按配置的拦截等级对冲突项目主动进行提示。  （5.3）手术/操作合理性：根据患者的诊断、年龄段、生理状态、病理状态、性别、临床表现、用药情况、检验结果、既往史等，在医生开具手术/操作申请时，自动审核合理性，按配置的拦截等级对冲突项目主动进行提示。  （5.4）用药合理性：根据患者的年龄段、生理状态、过敏史、用药情况、检验结果等，在医生开立药品医嘱时，自动进行用药合理性审核，按配置的拦截等级对冲突项目主动进行提示。  （5.5）治疗项目合理性：根据患者的年龄段、生理状态、生命体征、过敏史、用药情况、检验结果等，在医生开立治疗项目医嘱时，自动进行治疗项目合理性审核，按配置的拦截等级对冲突项目主动进行提示。  （5.6）用血申请合理性：根据患者的年龄段、生理状态、生命体征、过敏史、用药情况、检验结果等，在医生开立用血申请时，自动进行用血申请合理性审核，按配置的拦截等级对冲突项目主动进行提示。（5.7）检查/检验重复性：根据患者历史检验/检查结果，在医生开具检查/检验医嘱时，自动审核重复性，按配置的拦截等级对重复项目主动进行提示。  （6）住院报告解读：住院患者检验报告结果出来时，能根据性别、年龄段、生理周期等对多正常值结果进行全面分析，给出报告结果的判断与提示，并展示异常结果的临床意义。出现危急检验结果时，能够警示医生，并提示危急值的临床意义。支持查看根据各个报告项目历史检验结果绘制的趋势图。支持在医生查阅检查报告时，依据检查知识库，结合患者信息等病情情况，对患者的检查报告结果进行解读，包含解读结论、诊断要点、指导建议，支持依据检查结果更新推荐诊断建议。  （7）智能评估：支持根据患者当前病情，实时为医生推荐该患者需要进行评估的评估表。支持根据评估项并自动计算分值、提供评估结论。支持推荐科室常用评估表，医生可点击快速查看评估表详情；支持根据评估项并自动计算分值、提供评估结论。支持医生根据病人病情需要，主动搜索相应评估表，并为评估表提供查看文本知识和自动计分的服务。  （8）合理用药规则自动校验：支持根据患者的年龄段，在医生开立药品医嘱时，自动进行用药剂量，用药频次，用药方式，用药疗程的合理性审核，按配置的拦截等级对冲突项目自动进行提示。  （9）住院治疗审查：  （9.1）用药审查：①根据病人诊断和临床特点提示药品合适的处方天数；②根据病人的临床特点提示药品对应的溶媒的用法；③对使用药品的副作用情况进行自动提醒的功能。  （9.2）手术审查：根据病人的临床特点和手术方式提示术前应该完成的准备事项。  （9.3）放射量审查：对使用该项检查项目后病人的累积放射剂量是否超标进行审查和提示。  （9.4）治疗项目提示：①根据病人的临床特点对治疗申请单的风险性进行自动审查和必要的治疗提示；②可根据治疗单对应的评估结果对治疗方案自动给出建议；③提供治疗评估单查看在线历史评估记录及评估结果趋势图。  （10）高危及安全提醒：  （10.1）高危手术警示：支持对于固定高危手术的提醒以及复杂情形的高危手术的提醒。复杂情形可根据患者年龄、体征、诊断、辅检结果、化验结果等因素，结合手术进行智能提醒。  （10.2）高危药品警示：支持根据中国药学会医院药学管理专业委员会用药安全项目组推出的《高危药品分级管理策略及推荐目录》，针对高危药品及其危险级别进行提示。  （10.3）输血安全提醒：根据卫健委推出的内科输血标准（WS/T 622—2018），可根据患者年龄、体征、诊断、辅检结果、化验结果等因素进行输血开单合理性及输血建议的提醒。 |
| 8 | 知识库模块 | （1）疾病知识:提供我院能够诊断的一切疾病知识内容，包含疾病概述、流行病学、病原体、病因和发病机制、病理、分类、临床表现、实验室及其他检查、并发症、诊断与鉴别诊断、护理、预防等内容。  （2）药品知识：提供我院现有所有销售药品知识及药品说明书，包括西药和中成药，内容包含药品别名、剂型、药理作用、药动学、适应症、禁忌症、注意事项、不良反应、用法用量、药物相互作用、儿童用药、老年人用药、妊娠及哺乳期用药等内容。  （3）用药建议：提供我院能够诊断的一切疾病的用药建议，包括各疾病分型对应的药物治疗建议。  （4）检查建议：提供我院能够诊断的一切疾病的检查建议，包含疾病相关的实验室检查、影像学检查、病原学检查等详细知识内容。  （5）检验知识：提供我院现在所开展的所有检验知识内容，包含定义、正常值、临床意义、样本要求、注意事项等内容。  （6）检查知识：提供我院现在所开展的所有检查知识内容，包含定义、正常影像学表现、检查过程、临床意义、注意事项等内容。  （7）手术知识：提供我院目前所开展的所有手术知识内容，包含适应症、禁忌症、术前准备、麻醉和体位、手术步骤、术后处理、并发症等内容。  （8）指南文献：提供我院能够诊断的一切疾病的指南文献内容，包含指南共识、临床路径、国家文件、病例报告等内容。  （9）评估表：提供我院能够诊断的一切疾病的评估表内容，包含评估内容、文献出处、评分自动计算等内容。  ▲（10）扩展知识库：提供3D模型库，支持查看如心脏等人体解剖模型，支持在3维空间中查看3D模型，并可查看其组件与剖面图。支持用户了解模型内部的各类结构。  （11）支持通过鼠标操作，如推动鼠标滚轮等方式，可对3D模型进行放大缩小查看；3D模型应有靶点标注，用户可点击相关标注，放大局部模型。用户可通过鼠标操作，如按住鼠标右键滑动等方式，以转动相关3D模型。用户可通过鼠标操作，如点击查看等方式，查看3D模型中相应特殊部位的局部病变；用户可通过鼠标操作，如点击查看等方式，“对比”正常情况与病变情况的差异。  （12）护理知识库：护理知识来源包括《NADNA护理指南》，内容包括且不仅限于护理诊断库、护理操作库。  （13）提供用血知识库：用血知识来源包括《临床用血技术规范》，内容包括且不仅限于基础输血学、输血技术学、献血服务学、输血管理学、临床输血学。  （14）知识库检索：支持通过多种方式（拼音、首字母、关键词等）进行知识库检索，包括疾病、药品、检查、检验、手术、指南文献、评估表等。支持知识库切换，医生可以根据需要实时查询系统提供的默认知识库和院内自维护的知识库内容。  （15）知识库更新：维保服务期内免费定期的更新以及本地统一更新知识库。 |
| 9 | 知识维护中心 | （1）支持类型：检查、检验、手术项目说明；疾病、症状详情；药品知识及药品说明书；检验指标知识；文献资料；评估表资料；健康宣教知识等内容；  （2）操作日志：可查看各类知识的操作日志，包括操作用户、标题、操作时间等参数；  （3）知识编辑：支持建立多级目录，支持图文混合编辑；助力建设院内知识库，实现知识沉淀和信息共享；  （4）知识检索：支持通过知识标题、对照项目、创建人、创建时间、更新时间等进行知识检索；  （5）知识同步：支持知识更新后进行即刻数据同步。支持医院字典与系统知识库字典对应,包含检查、检验、手术、检验指标、药品等。  （6）规则应用中心：支持医院维护医嘱项目与患者标签的合理性校验规则，包含规则详情、提示文案和拦截级别的配置。  （6.1）检验合理性规则:支持医院根据院内（门/急诊、住院）检验字典，维护与患者诊断、年龄、生理状态、性别、临床表现、病理状态、用药情况、检验结果、用药等情况相关的检验医嘱合理性规则。  （6.2）检查合理性规则:支持医院根据院内（门/急诊、住院）检查字典，维护与患者诊断、年龄、生理状态、性别、临床表现、病理状态、检验结果、用药等情况相关的检查医嘱合理性规则。  （6.3）手术合理性规则:支持医院配置手术/操作合理性规则，包括与患者诊断、年龄、生理状态、病理状态、用药情况、检验结果、既往史等的合理性校验。 |
| 10 | 机构管理中心 | 支持自定义维护医疗机构和科室字典，支撑进行按院区、科室个性化配置的功能实现。支持将院内科室与标准科室字典进行映射，在多院区场景下，可按标准化科室名称统一管理知识及应用服务。 |
| 11 | 数据中心 | （1）记录机构、科室、医生的规则触发实践类型、时间、次数、相关病历号等信息；  （2）可视化呈现规则触发量变化曲线，支持对不同科室、不同医生规则触发量进行统计排名，展示top10，方便进行管理及考核。 |
| 12 | 用户中心 | （1）支持进行用户角色管理，为不同角色进行权限配置，支持定义角色是否默认分配。  （2）支持添加、编辑、删除用户，可自定义用户账号、名称并为用户配置角色及用户权限，可恢复默认密码。 |
| 13 | 字典维护中心 | 支持医院字典管理，包含：检查项目、检验项目、手术项目、检验报告指标等，支持搜索、编辑不同类型字典。 |
| 14 | 日志中心 | 记录用户操作日志，支持按服务、模块、操作、用户、时间等搜索查看。可视化呈现用户操作日志统计，包括日志条数、具体服务、服务结果等。 |
| 15 | 医学知识图 | 可视化展示底层医学知识图谱。以疾病为出发，实现与疾病相关的特征之间的逻辑关系，包括：疾病标准编码ICD-10、手术操作标准编码ICD-9-CM3；疾病与症状、鉴别诊断、药品、辅助检查等逻辑关系。 |
| 16 | 构建工具 | 病历文本自然语言处理能力展示：支持病历后结构化处理，通过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实现机器理解病历文本的语义。可视化展示病历特征与特征之间的关系。 |
| 17 | 数据驾驶舱 | 可视化展示各医院诊疗信息、智能服务数据、知识检索服务数据等，为CDSS应用及服务水平提供数据支撑。 |
| 18 | 接口服务 | 支持数据接口服务模式：提供数据接口服务，推送的内容HIS方自行研发界面；  支持页面接口服务模式：HIS系统通过接口对接，直接调用推送的界面。 |

1.3.2 AI病历质控信息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模块** | **配置参数** |
| **（一）人工智能要求** | | |
| 1 | 自然语言处理（NLP）能力 | 支持病历后结构化处理，通过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实现机器理解病历文本的语义。可视化展示病历特征与数据特征之间的关系。 |
| 2 | ▲AI能够准确识别文本中的关键实体，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信息、疾病名称、检查结果、治疗方案等。实体识别的准确率不低于85%，召回率不低于80%，F1分数不低于87%。  **提供测试数据集和识别结果报告并加盖公章。** |
| 3 | 模型性能要求：投标方应使用先进的机器学习模型，包括但不限于深度学习模型、随机森林、梯度提升树等。须提供所用模型的技术说明，包括模型的架构、算法复杂度、训练策略等详细信息，以及模型在医学术语、医嘱、病历文本处理上的具体应用方式。 |
| 4 | 支持通过自然语言处理智能分析医嘱、病程记录、检验检查结果、病理、等多维度信息，实现病历内涵的全覆盖。支撑的算法有文本解析算法、实体识别算法、语义解析算法、相似性算法等。 例如：出院主诊断编码合规性 1、细菌、病毒和其他传染性病原体不能作为主要诊断 2、不可治愈诊断合规性校验 3、顺产患者诊断转归合规性校验 4、不能作为主诊断的合规性质检 5、分娩的结局不能作为主要诊断 6、病理编码不能作为主要编码 手术与诊断合规性质检 1、腹腔镜下输卵管切除伴输卵管妊娠去除术缺少输卵管妊娠相关诊断的判断。 诊断遗漏质检 1、术后诊断在病案首页诊断信息有遗漏 2、术前诊断在病案首页诊断信息有遗漏 |
| 5 | ▲提供专有的自然语言处理能力算法开放API接口，该接口需支持实体抽取、实体关系抽取、医学文本后结构化等关键NLP功能，并可供第三方系统调用。并详细说明NLP API的调用方式，包括支持的HTTP请求方法、输入参数格式、认证授权机制、以及返回数据的结构。API接口应符合业界标准的RESTful API设计规范。  **提供API接口服务/平台界面截图，截图应能证明服务/平台具备包括实体抽取、实体关系抽取、医学文本后结构化等接口** |
| 6 | 投标方应提供自然语言处理可视化工具，能够实时接收病历文本输入，并自动展示结构化解析结果，包括实体标注和实体间关系的可视化展示。可视化工具应至少支持以下功能：文本分段、实体识别标注、实体关系链接、以及实体属性展示。工具应提供直观的图形界面，便于用户理解解析结果。 |
| 7 | 内涵质控推理算法接口 | 投标方提供的内涵质控推理算法API接口必须包含以下功能：生理和病理状态识别、阳性症状识别、疾病推理、处置/治疗方案推理、指标解读。并提供完整的API接口文档，包括每个接口的详细描述、输入参数、输出参数、示例请求和响应数据。文档中应包含至少三个实际使用案例的代码示例。 |
| 8 | 投标方提供的术语/编码映射API接口必须包含以下功能：诊断编码查询、诊断术语查询、手术编码查询、手术术语查询，并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更新。并提供完整的API接口文档，包括每个接口的详细描述、输入参数、输出参数、示例请求和响应数据。文档中应包含至少三个实际使用案例的代码示例。 |
| 9 | 模型训练语料要求 | 为确保所采用大模型符合医学行业特殊严谨性、精准性要求，训练模型的数据必须且确保所采用的医学知识数据语料不会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
| 10 | 要求投标人或供应商提供的人工智能模型必须基于准确无误、符合医疗行业标准和规范、同时具备权威性和可信度的医学知识数据进行训练。 |
| 11 | 国产化芯片硬件环境适配性 | 医学大模型必须完全适配国内自主研发的芯片架构，包括CPU、GPU、NPU等异构计算单元。投标人需确保模型能够充分利用这些硬件资源，通过优化推理算法、内存管理和数据传输路径，实现高效并行计算和数据处理。模型在国产化芯片上的运行效率应不低于国际主流芯片平台，以确保临床应用中的响应速度、准确率和能耗表现。为医疗行业提供安全可靠的解决方案。 |
| 12 |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的国产化保障 | 医学大模型涉及大量敏感医疗数据，必须具备完善的数据安全机制。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数据加密方案，确保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处理的安全性。模型还需具备针对国产化芯片和操作系统的安全防护措施，如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和访问控制机制。在隐私保护方面，模型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采取严格的匿名化和脱敏处理措施，防止患者隐私泄露。所有数据操作需有详细的日志记录，便于追溯和监管，确保医疗机构使用时无后顾之忧。 |
| （二）总体要求 | | |
| 13 | 质控涵盖文书 | 能够质检全部病历文书，包括且不限于：病历首页、入院记录、病程记录、出院记录、医嘱单、体温单、病理报告、检查报告、知情同意书、围手术期相关记录、护理记录、风险评估单、患者入院告知书、知情同意书、健康宣教单、特殊检查同意书、会诊记录、转科记录、死亡记录以及其他相关医疗文书。 |
| 14 | 病历自动评分 | 系统可根据医院所在地区提供相关运行病历医疗核心制度检查评分标准、病案首页检查评分标准、病历质量检查评分表等配置对应的质检点，实现自动对病历进行评分。 |
| 15 | 支持在病历抽查结果中核对评分标准，可查看具体评分标准、评分办法、扣分点、扣分结果、扣分理由，方便质控员对扣分情况进行确认/调整/导出。 |
|  | （三）运行中病历质控 | |
| 16 | 门诊质控 | 门诊病历及诊疗资料浏览：支持病历文书浏览和内容基本项目缺陷检查功能、支持处方内容浏览和项目检索功能、支持检查检验浏览、支持患者门诊基本信息浏览功能支持患者的诊断信息查询；  门诊病历筛查：支持按科室、就诊卡号、患者姓名、就诊日期、门诊医生等基本条件查询患者；  门诊病历质控评分：支持根据门诊病历书写规范自动对门诊病历进行质控评分；  门诊病历质控问题统计：支持门诊管理端根据病历AI质控结果，包括：病历详情、病历质控问题数量分布、质控结果（病历类型、质检项目、问题类型）病历质量问题数量等维度进行结果展示  门诊病历质量统计：支持按问题类型统计，提供按问题类型统计功能；可根据科室名称和就诊日期查询检查问题类型。 |
| 17 | 医生端提醒 | 医生端提示模块支持以飘窗的方式挂接到EMR系统，随EMR系统的不同场景切换显示模式，用户可以自由移动、缩小飘窗。飘窗缩小时，显示未读信息数量的提示。飘窗的默认显示位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定义。 |
| 18 | 支持医生进入本人/本科所属患者列表时，实时推荐AI质控出的问题患者列表； |
| 19 | 支持医生打开患者病历时，实时提醒该患者所有文书问题缺陷； |
| 20 | 支持医生填写病案首页、入院记录、病程记录、手术记录、出院记录、死亡记录等住院病历文书时，质控出对应文书问题缺陷； |
| 21 | 支持展示各文书缺陷内容详情，包括：缺陷项扣分值、缺陷项内容、缺陷问题明细； |
| 22 | 支持实时显示病历归档的逾期时间。并以醒目的文字提示因归档超期可能产生的罚款预计金额的提示，以便医生及时了解归档超期可能带来的经济影响。 |
| 23 | 系统支持将病历问题按照严重等级在显示屏右侧分别以不同颜色的警示灯警示，并在警示灯上用阿拉伯数字标明问题数量。 |
| 24 | 系统支持驳回提醒功能，医生可以查看病历被驳回的提醒和相关批注内容。医生可以对驳回病历进行修正后再提交或结合病历情况进行线上申诉，申诉结果反馈给质检科。 |
| 25 | 系统支持卡控功能，当病历总得分不符合卡控分数时，实时提醒医生，不允许提交病历，并可查看扣分项及扣分原因。 |
| 26 | 系统支持医生端监控统计，医院质控管理人员、临床管理人员可查看医生端质控结果。 1.支持实时监控全院、各科室内临床工作内容，包括在院患者数、医生端病历问题数、病历评分； 2.支持实时统计文书问题，包含文书问题排行； 3.支持实时统计科室问题，包含科室问题排行； 4.支持实时统计各类病历问题报表，包含文书问题报表、科室问题报表； 5.支持查看医生端问题患者详情，可查看各临床医师书写病历内容与问题详情； 6.支持导出相关统计报表。 |
| 27 | 环节机器质控 | 支持对在院运行病历（包含病案首页评分、全病历文书评分）进行AI自动质控评分； |
| 28 | 支持查看质控结果详情，向质控人员提醒AI质控出的患者文书缺陷分类、缺陷明细、扣分值； |
| 29 | 系统支持对自动质控结果进行人工干预修改，并且在修改质控条目后实时更新该病历的缺陷总览以及病历得分和病历等级。 |
| 30 | 环节质控管理 | 支持展示环节质控出的缺失/超时类患者列表； |
| 31 | 支持质控时筛选目标病历，支持多条件筛选，可根据患者ID、入院日期、科室、医师、病历文书、问题分类、问题明细、质控状态等进行筛选； |
| 32 | 支持导出推荐、筛选的患者列表。 |
| 33 | 支持针对死亡、手术、输血、会诊、ICU、长期住院病例等重点关注病历进行筛选、推荐； |
| 34 | 支持对核心制度相关重点病历分类进行机器自动质控，并支持对问题明细、扣分进行展示； |
| 35 | 支持提供高级检索功能，可对核心病历进行多重条件（质控结果、质控状态）合并查询、筛选； |
| 36 | 根据电子病历评级的要求，要求系统支持病历质控的闭环管理，支持修改过程状态的实时监控，过程监控点包含：书写中、提交、接收、审核、驳回、院级审核、归档。 |
| 37 | 支持质控员根据实际情况手工核查并增加手工质控内容。 |
| 38 | 支持质控消息闭环：质控员将质控缺陷发送给临床医生，临床医生在登录医生工作站后可以在右侧小弹框中实时接收消息、查阅病历问题、申诉等质控员根据临床医生处理的结果确认质控缺陷修复的情况，从而达到质控闭环管理。 |
| 39 | 支持病历卡控功能：管理端可根据对病历质量管理的要求对临床端的病历进行卡控，当对病历质量不达标时或是病历总得分不符合卡控分数时，实时提醒医生，并让其不允许提交病历或打印病历。 |
| 40 | 支持对环节质控结果进行可视化统计图表展示，满足医院质控管理人员快速了解全院环节病历质量情况。 1.支持查看当前AI质控病历总数、质控科室数； 2.支持查看全院病历的甲级病历、乙级病历和丙级病历的数量和占比； 3.支持查看全院各科室病历问题数量排名、各科室病历数量、各科室病历问题数量、各科室病历问题占比； 4.支持查看全院各文书问题排名，展示全院各文书问题数量； 5.支持查看各医生病历问题排名，各医师总病历数量、书写文书中甲乙丙各级文书问题数量； 6.支持查看全院环节监控出问题的明细，包含各科室甲乙丙问题病历量、问题患者详情； 7.支持查询环节监控各类型统计报表； 8.支持环节监控各可视化图表数据的导出与下载。 |
| 41 | 运行病历详情浏览 | 支持查看在院、出院待归档的患者病历列表，运行病历和提交病历列表，并可根据时间、科室、患者等维度进行搜索。 |
| 42 | 支持根据不同病历的抽查工作，围绕病历检查要求，暂存病历检查工作，保持检查的持续性。 |
| 43 | 支持病历整体浏览（支持显示解析后的病历文本和病历原文格式两种模式），可查看当前患者的病历详情，包含：病案首页、首程记录、入院记录、日常病程、手术相关、出院记录等；支持在病历浏览页面显示质检出的病历问题列表，点击问题可以快速定位到病历文书的缺陷之处。 |
| 44 | 支持按病历标签进行查询，例如死亡、四级手术、输血、VTE、危急值、抢救、非医嘱离院等病历，支持标签叠加查询，支持自定义的重点病人的检索条件。 |
| 45 | 支持质控人员人工添加文书问题、修改质控分数及扣分原因等。 |
| 46 | 重点患者质控 | 支持在临床医生端通过浮窗提示患者所属核心制度分类。 |
| 47 | 支持针对死亡、手术、输血、会诊、高危、长期住院病例、特殊使用抗菌药物、诊断编码等重点关注病历进行筛选、推荐。 |
| 48 | 支持对核心制度相关重点病历分类进行机器自动质控，并支持对问题明细、扣分进行展示。 |
| 49 | 支持提供高级检索功能，可对核心制度病历进行多重条件（质控结果、质控状态）合并查询、筛选。 |
| 50 | 支持对核心制度病历患者进行筛选查询后导出列表。 |
| 51 | 三级质控 | 系统支持三级质控管理：科室质控组、质控科、病案室，针对不同权限配置，事后质检功能实现对本科室及全院进行质检。 |
| 52 | 院级质控任务分配：科室质检完成后，在院级任务分配功能里，可以把病历分配给有院级质控权限的质检员。 |
| 53 | 院级质控审核：有院级质控权限的质检员进入该功能点后，可以看到分配给自己的病历。质检员在此功能点里进行质检的二次质控。 |
| 54 | 院级质控分配任务：把病历分配给他科的质检员，进行交叉质控。 |
|  | （四）终末病历质控 | |
| 55 | 终末机器质控 | 支持对已出院的终末病历进行AI自动质控评分，支持对全部出院患者的对各类医疗文书进行后结构化处理，对全病历进行形式质控和内涵质控（包括但不限于病情记录是否完整、诊断依据是否充分、诊疗行为的记录是否合理等），并自动计算病历得分及病历等级； |
| 56 | 支持在人工审核不同文书记录一致性问题时，能够通过同一窗口同时浏览比对不同病历文书，包括且不限于：病案首页、首程记录、入院记录、日常病程、手术相关、出院记录等。 从而方便质检部门在人工审核能够在同一界面窗口中快速比对不同文书中的矛盾点与问题缺陷。 |
| 57 | 支持查看质控结果详情，向质控人员提醒AI质控出的患者文书缺陷分类、缺陷明细、扣分值； |
| 58 | 自动评分结果人工干预 | 系统支持对自动质控结果进行人工干预修改，并且在修改质控条目后实时更新该病历的缺陷总览以及病历得分和病历等级。 |
| 59 | 系统支持病历审核功能，病案室质控人员可在页面内，进行“通过”，“驳回”操作，并可填写“驳回批注”。 |
| 60 | 系统支持病历的申诉审核功能，病案室质控人员在次页面中，对医师申诉病历进行审核，进行通过，不通过操作 |
| 61 | 系统支持病历驳回批注下载功能，可以按月维度进行批注下载，来进行工作的汇报及问题的分析。 |
| 62 | 支持质控消息闭环，质控员将质控缺陷发送给临床医生，临床医生在医生工作站可以实时进行消息接收、病历修正、消息处理/申诉等，质控员根据临床医生处理的结果确认质控缺陷修复的情况，从而达到质控闭环管理。 |
| 63 | 终末质控管理 | 支持展示终末质控出的缺失/超时类患者列表； |
| 64 | 支持质控时筛选目标病历，支持多条件筛选，可根据患者ID、入院日期、科室、医师、病历文书、问题分类、问题明细、疾病诊断、手术操作、质控状态进行筛选； |
| 65 | 支持缺陷高级筛选功能，可按照/文书分类/文书类型/缺陷类型/质控点名称、运算关系等筛选相关缺陷。可按照病历基本信息（如年龄、性别、地址、住院天数等）、诊疗信息（如入院/出院/病历诊断名称、手术操作名称、手术级别等）、质控结果信息（如缺陷类型、病历等级、病历评分、患者标签、病历等级等）、筛选相关病历。 |
| 66 | 支持导出推荐、筛选的患者列表。 |
| 67 | 终末病历详情浏览 | 支持查看已出院患者终末病历列表。 |
| 68 | 支持病历整体浏览（支持浏览解析后的病历文本和电子病历原文本格式浏览两种模式），可查看当前患者的病历详情，包含：病案首页、入院记录、医嘱单、检查检验报告、护理表单等。 |
| 69 | 支持在病历浏览页面显示病历缺陷问题，点击缺陷问题，可以快速定位到对应的病历文书缺陷之处。 |
| 70 | 支持质控人员人工添加文书问题、修改质控分数及扣分原因等。 |
| 71 | 终末监控 | 支持查看终末质控的AI质控病历总数、质控科室数。 |
| 72 | 病案收录同步：系统支持出院未归档病案管理及质检：可实时同步查看出院未归档患者的病历详情，包含：病案首页、首程记录、入院记录、日常病程、手术相关、出院记录、患者检验结果、检查报告、医嘱内容等；支持查看显示质检出的病历问题及问题修正情况。 |
| 73 | 支持通过出院日期进行终末监控范围筛选。 |
| 74 | 支持查看全院病历的甲级病历、乙级病历和丙级病历的数量和占比。 |
| 75 | 支持查看全院各科室病历问题数量排名、各科室病历数量、各科室病历问题数量、各科室病历问题占比。 |
| 76 | 支持查看全院各文书问题排名，展示全院各文书问题数量。 |
| 77 | 支持查看各医生病历问题排名，各医师总病历数量、书写文书中甲乙丙各级文书问题数量。 |
| 78 | 支持查看全院终末监控出问题的明细，包含问题病历数量、病历缺陷内容。 |
| 79 | 支持查询终末监控各类型统计报表。 |
|  | （五）病历质控类型 | |
| 80 | 完整性质控 | 系统支持入院记录姓名、性别、年龄、单位、家庭地址、联系方式、联系人、入院时间、联系人电话号码、职业、户口地址、出生日期、过敏史、既往史、婚育史年龄、婚育史子女数量、女性月经史、家族史父母情况、家族史兄弟姐妹情况、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内容的完整性质检。 |
| 81 | 系统支持首程诊疗计划内容完整性质检。如：首次病程记录的“诊疗计划”，缺少具体检查名称、药品名称、治疗名称，如有使用重点抗生素未记录用量用法。 |
| 82 | 系统支持谈话记录、阶段小结、交班记录、抗菌药物使用记录、危急值处理病程记录、会诊信息、查房记录、输血病程记录、恶性肿瘤化疗患者病程、细菌培养患者病程记录、检查(CT、MRI患者)报告病程等记录的完整性质检。 |
| 83 | 系统支持手术信息记录的完整性质检，包含：术前查房、术前讨论记录、麻醉、手术过程、手术生命体征等病程记录。 |
| 84 | 系统支持输血、手术、远程会诊、入住ICU\选择或放弃抢救措施、病危(重)告知书、胃（肠）镜检查等治疗知情同意书内容的完整性质检。 |
| 85 | 系统支持会诊信息的完整性质检。 |
| 86 | 系统支持日间病历患者基本信息、入出院记录、入院/术前评估及讨论记录单、主诉、出院医嘱内容、诊疗经过、手术及术后首程记录、知情同意书的完整性性质检。 |
| 87 | 一致性质检 | 单一文书内容一致性提醒：系统可检查当前文书中对同一情况的记录是否一致，以此来保证数据准确性，如：体格检查与专科检查记录的一致性；现病史中手术史/外伤史/药物过敏史等与既往史中手术史/外伤史/药物过敏史记录的一致性；婚育史（如行经中与已绝经）、既往史与现病史的一致性质检。 |
| 88 | 跨文书内容一致性提醒：系统可检查全病历文书中对同一情况的记录是否一致，以此来保证数据准确性性，如：手术记录与术前小结病灶部位一致性质检、出院记录与日常病程病灶部位一致性质检。 |
| 89 | 系统可检查全病历中记录的内容是否符合客观逻辑一致性。 |
| 90 | 患者基本信息与入院记录中症状描述的一致性； |
| 91 | 患者基本信息与入院记录中体格检查/专科检查描述的一致性； |
| 92 | 患者基本信息与入院记录中初步诊断/修正诊断/补充诊断记录的一致性等。 |
| 93 | 对患者基本信息、诊断、手术等信息相互间矛盾的情况进行质量控制，例如：  患者性别、年龄等与诊断不符。  2.主诉与现病史症状、体征、病程时长不符合。 3.入院记录过敏药物与首页、医嘱不符。 4.出院记录离院方式与病案首页不符。 5.出院记录离院方式与病案首页不符。 6.体格检查与专科检查矛盾。 |
| 94 | 合规性质检 | 系统可结合患者全病历文书以及医嘱、检验检查结果等，判断医生的诊疗行为的记录是否符合患者病情特点。如： |
| 95 | 诊断是否存在合理的诊断依据； |
| 96 | 重大检验检查结果是否有及时记录； |
| 97 | 抗生素/激素等药物的使用是否有及时记录； |
| 98 | 限制级抗生素使用前是否有细菌培养结果； |
| 99 | 血制品输注是否符合输血指征； |
| 100 | 输血记录是否有血制品、剂量及不良反应等记录； |
| 101 | 抗菌药物在病程记录的用法用量； |
| 102 | 病理诊断合规性质检，骨质酥松伴病理骨折编码合规性质检。 |
| 103 | 结合病历质量规范要求，对病历实质内容质控。例如：主诉书写不规范(应书写本次就诊最主要的症状/体征及持续时间 ) |
| 104 | 相似性质检 | 系统可检查全病历文书记录，对文书进行雷同性判断，当相似度超过一定比例后主动提示质控缺陷。如： |
| 105 | 首次病程记录中的病历特点和入院记录现病史记录的雷同性判断； |
| 106 | 首次副主任医医师查房记录与首次主任医师查房记录的雷同性判断； |
| 107 | 入院记录病历特点复制现病史； |
| 108 | 日常病程记录相似度过高； |
| 109 | 日常查房记录的雷同性判断等； |
| 110 | 单项否决项 | 系统能够支持对病历以及文书的单项否决进行判断并提醒，当病历或文书存在单项否决缺陷时，系统应实时、主动提醒医生相关质控缺陷，在医生修正缺陷内容后，单项否决提示实时消失。 |
| 111 | 单项质检点卡控 | 系统支持针在维护界面中对单项质检点卡控设置，设置成功后，医生在提交病历时如该单项质检不符合质检标准，则不允许提交当前病历，修正病历且符合质检规则后，方可通过。 |
| 112 | 内涵质控 | 系统能够支持对各类医疗文书内容进行后结构化处理，并通过术语映射、模型训练、大数据分析，对全病历进行内涵质控，包括但不限于：病历文书记录的完整性、上下文的描述一致性、诊疗措施的记录合理性、不同文书雷同性等，并应主动提醒医生内涵质控缺陷。 |
|  | （六）病案首页质控 | |
| 113 | 病案首页数据合理性 | 满足国卫办医发〔2016〕24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住院病案首页数据填写质量规范（暂行）和住院病案首页数据质量管理与控制指标（2016版）的通知》中病案首页数据质量填写规范的要求。 |
| 114 | 病案首页数据完整性质控，应包含全部82个首页数据/条件必填项的完整性审核，应至少包括该患者病历全部过程中的六大详细信息模块。 |
| 115 | 数据一致性质检 | 对患者基本信息、诊断、手术等信息相互间矛盾的情况进行质量控制，例如：患者性别与诊断不匹配。 |
| 116 | 主诊断和其他诊断选择质控 | 对病案首页主诊断与其它诊断的选择进行质量控制，如：当主诊断选择为未特指的疾病，其它诊断为更准确的疾病时，优先使用准确的疾病为主诊断。 |
| 117 | 诊断和手术选择合理性质控 | 对病案首页的诊断与手术选择的合理性进行质量控制，如：当一个患者存在多个手术时，主要手术选择与主要诊断相关的手术。 |
| 118 | 医生与病案室质控联动 | 系统支持病案室端根据病历AI审核结果，包括：病案首页得分、总病案首页问题数量、病案首页问题分布等维度进行结果展示，并支持病案室端二次人工审核。 |
| 119 | 当质控科在发现首页质量问题时，可线上驳回并填写驳回原因等信息反馈给医生，被打回的病历在医生端有通过/驳回标识，并显示人工修改意见。医生修改后再反馈给质控科再次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进行归档处理。 |
| 120 | 病案首页编码质控 | 对病案首页中疾病诊断、手术操作等编码的准确性、规范性和完整性进行质控。如诊断编码合理性质检、主诊断编码合规性质检、手术及操作编码完整性质检等。 |
| 121 | 病案及诊疗资料浏览 | 支持在质控过程中随时浏览患者本次住院的360维度信息，应包括：患者基本信息、入院记录、出院/死亡记录、病程记录、医嘱、检验检查结果、谈话记录等相关信息。 |
| 122 | 首页手动质控监测 | 系统需要提供病例的手动质控状况，包含是临床医师、编码员或者质控员质控过的病例展示，统计手动质控病案的病例明细、违规问题、待修改病案的修改进度以及历史修改记录，提供待质控员审核病例的检索、查看病例需要审核的详细信息等。协助质控办、编码员了解手动指控的进度和问题。 |
| 123 | 病案首页 事中质控 | 病案首页事中质控，包括以下功能： 系统支持临床医生在填写病案首页时实时提醒当前存在的逻辑及内涵质控缺陷，如果不及时修改可做流程控制。 |
| 124 | 出院后提醒质检 | 病案首页出院后24小时内完成提醒质检 |
|  | （七）统计分析 | |
| 125 | 病历质量总览 | 提供病历质量驾驶舱功能，该驾驶舱应支持质量管理部门通过一个界面直观地查看病历质量的多维度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病历评分等级占比、及时性占比、单项否决占比、各科室等级占比、核心制度缺陷占比、病历缺陷类型分析等关键质量指标。每一个单项支持下转到病历详情；同时支持病历等级和病历问题发展趋势图。 |
| 126 | 支持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和年报方式总览病历分析，包括不同等级病历的总数、病历问题类型的总数、病历统计分析、问题分析以及问题详情。 |
| 127 | 支持病历问题总览，以排行榜的方式展示病历问题排名、科室排名和医生排名。并支持从排行榜下钻分析和追踪病历问题。 |
| 128 | 系统支持当查询的是月、季度、年度维度数据时候，能按照趋势图的方式展示重要数。查询结果默认展示科室数据，点击科室后显示该科室下的医生组数据，点击医生组展示医生组下医生的数据。 |
| 129 | 系统支持病历统计报表下载功能，可按月下载病历统计报表，以供医院一键下载历史月份的病历统计分析情况。 |
| 130 | 专项分析 | 系统应具备创建和执行专项截取规则的能力，允许管理部门基于病历时间、状态、问题等自定义规则进行追踪。同时，系统需支持生成专项通报、对比记录医生整改响应、实施不同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警告、批评、罚款），以及记录和报告所有通报和整改流程，以追踪和评估临床医生对整改措施的实施情况。 |
| 131 | 系统提供专项统计报表，能够针对不同的专项检查项统计重点问题病历、及时性问题病历、重点完成指标等。支持指标统计配置，针对不同的检查项配置核查项，实现根据不同的质检点、规则进行自动统计。 |
| 132 | 系统提供丰富的质控指标统计分析报表。包括内涵质控明细、环节质控明细、终末质控明细、病历登记报表、时效性指标统计等。 |
| 133 | 质量报告 | 要求系统能够根据监测指标，生成对应板块的质量分析报告。 |
| 134 | 要求系统支持立即生成和预约生成报告方式。并可以按院方模板自动生成按科室、医疗组、个人和全院的月、季、年的质量汇报内容。 |
| 135 | 要求系统支持报告的在线预览及下载。 |
| 136 | 指标分析 | 支持二十七项病案质量指标配置与统计，根据不同的指标规则、关联质检点自动计算、生成二十七项病案质量指标，以饼状图的形式展示指标公式指标数值与结果。并支持从指标分子/分母下钻分析追溯指标形成的病历问题根源，数据精确到具体患者全病历。例如： CT/MRI检查合规性质检，CT检查报告病程记录完整性质检，MRI检查报告病程记录完整性质检。 细菌培养合规性质检，细菌培养病程记录合规性质检。 恶性肿瘤化学治疗合规性质检，恶性肿瘤化学治疗病程记录合规性质检。 手术相关记录完整性质检，手术记录主刀医师签名完整性质检，手术知情同意书医师签名完整性质检，术后首次病程记录填写完整性质检。 |
| 137 | 支持专项指标配置，如特异性专项指标、诊断相关指标配置等。支持根据不同指标定义配置不同的质检点规则。 |
|  | （八）系统管理及整体技术要求 | |
| 138 | 质检点规则市场功能 | 提供统一的质检点发布、下载和本地化管理平台。质检规则管理员可通过该平台发布、变更质检点。质检点运维人员可以从平台选择质检点添加到医院的专属的规则库，并导入到本地规则引擎中供医院本地使用。 |
| 139 | 质检点查看功能 | 提供质检点知识库可视化查看工具，包括查看质检点的定义、命中逻辑、数据计算项、推荐的评分表分类、得分扣分规则、规则解读、提示措辞等内容。 |
| 140 | 评分表自定义功能 | 在《病历书写规范 住院病案首页数据质量评分标准》标准评分表的基础上，支持质管部门根据医院需求配置评分表的检查要求和评分规则。 |
| 141 | 病历达标得分配置 | 系统支持对病案首页、总体病历提交的得分标准进行自定义配置，支持按科室进行配置。 |
| 142 | 病历达标质控点配置 | 系统支持病历达标质控点配置，配置对应的质检点，不达标不能提交病历。 |
| 143 | 绩效考核功能 | 系统支持绩效考核功能，可提供质检人员病历申请情况的统计信息便于对质控人员进行绩效考核。 |
| 144 | 系统管理 | 要求系统能够灵活的用户管理、角色管理、部门管理、字典管理、数据管理、指标管理等基础配置功能及日志管理、服务器监控、在线用户管理等平台监控功能。 |
| 145 | 菜单管理 | 系统能够灵活配置用户所需要的菜单，按管理维度分配菜单权限，调节菜单的顺序。 |
| 146 | 支持权限配置 | 系统支持将用户权限分配到角色，权限包括病历查询的范围、病历统计、病历问题查询、质控规则、绩效统计等。 |
| 147 | 专家评审功能 | 系统支持专家对病历进行多维度查询，快速定位待复盘病历并查看质检问题。 |
| 148 | 系统支持专家对特定病历进行标签标识、收藏等操作。 |
| 149 | 系统支持专家对病历进行评审，填写质检问题通过或驳回病历。 |
| 150 | 质检套餐配置功能 | 系统支持根据实际需要按照科室配置不同的质检套餐，支持日间病房管理要求的质检套餐，实现病历个性化质检需要的兼容，达到精细化质检。（需提供演示视频） |
| 151 | 性能架构要求 | 用户打开界面和提交事务的平均响应时间应低于1.5秒；用户进行在线实时查询业务操作的数据处理时间应低于4秒（响应）。 |
| 152 | 为提升数据分析的时效性和运营决策支持能力，数据分析平台需支持大数据平台构建，支持数据的实时计算分析。 |
| 153 | 产品稳定性要求：系统支持7X24小时不间断运行。 |
| 154 | 数据采集 | 系统支持通过接口模式、数据层采集模式、集成平台消息采集模式接入各厂商的数据，用于医疗质量持续监测。 接入的数据有HIS、LIS、PACS、电子病历、病案等系统，还包含基础数据（科室、转科通知、医师等）和业务数据（医嘱、诊断、病历、会诊、手术、检查、检验、病案首页等）。 |
| 155 | 数据清洗功能 | 系统在进行自动采集后，对采集来的数据进行完整性校对与清洗，提升数据的质量，以满足业务需求。 |
| 156 | 其它技术要求 | 系统需采用B/S架构，纯WEB版产品界面，无需下载客户端。 |
| 157 | 要求系统实现高可用性，避免单点故障。 |
| 158 | 支持国产数据库。 |
| 159 | 系统应满足用户的要求，稳定、可靠、实用，人机界面友好，输出、输入方便，图表生成美观，检索、查询简单快捷。 |

1.3.3单病种质量管理系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 | 功能 | 需求 |
| 1 | 架构 | 整体架构要求 | 系统需采用B/S架构模式，采用高并发的分布式技术方案，实现服务器虚拟化、容器化、微服务化。 |
| 弹性扩容要求 | 系统需支持依据未来单病种数据上报的业务发展要求，实现不停机弹性扩容，将扩容对业务的影响降低到最低。 |
| 客户端要求 | 系统需支持目前市场上主流的Chrome以及Edge浏览器内核，支持IE（Edge）、Chrome、Firefox等浏览器客户端。 |
| 2 | 设计 | 跨平台支持 | 系统需支持医院内外网的本地化、多平台安装。客户端无需安装任何专用软件，通过浏览器使用系统。 |
| 支持不停机更新 | 系统需支持升级时，客户端无需更新，服务端更新时不中断现有业务。 |
| 安全性保证 | 系统需保证系统符合各类安全性要求，如等保2.0、病人隐私等。 |
| 3 | 接口 | 支持单点登录 | 系统需支持与院内HIS系统、电子病历系统对接实现单点登录； |
| 支持与院内系统对接 | 系统需支持与医院相关系统紧密无缝连接，能够自动获取患者基本信息和临床治疗等信息，接口符合HL7标准； |
| 接口对接方案 | 为配合管理需求，系统需支持实现各类接口功能，提供完整的信息系统的接口对接方案，接口采取可配置化设计。 |
| 4 | 数据治理 | 数据集成和治理 | 系统需支持通过数据仓库技术将分散、零乱、标准不统一的数据经过抽取、清洗转换之后形成单病种的有效数据。特别是在数据抽取的过程中系统要具备智能转换能力，如根据医院的检验单位自动换算成国家平台使用的单位，而无需人工进行转化。 |
| 5 | 数据填报 | 自动抽取 | 系统需满足国家卫健委2020年发布的51个单病种/手术，以及2022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单病种质量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函》中新增的7个疾病/手术。  系统需支持医院现有的临床诊疗平台进行全数据对接，能自动读取数据，平均自动读取率达到国家上报平台要求的必填字段80%并能自动上报。 |
| 手工填报 | 系统需支持自动抓取符合病种上报要求的病例，并根据医院设定的分配规则分配至负责医师。自动抽取的数据实现自动填写，无法自动获取的信息由医师补录，允许医师多次补录并保存。 |
| 草稿箱功能 | 系统需支持填报过程中将病种数据保存至草稿箱，下次登录时继续填写。 |
| 病种目录填报 | 系统需支持按照不同疾病/手术系统分类填报数据。 |
| 填报辅助提示 | 系统需支持对项目进行填写属性为强制的设置，如果临床存在漏填情况，系统在医生点击保存按钮时进行校验提醒并给予缺陷项提醒。系统能自动识别病历中的自动取值与默认值设置被医生修改过的状态，并以醒目的颜色进行标记提示。 |
| 数据溯源 | ▲系统需支持对自动抽取数据的出处来源进行展示，用户可一键查看。（需提供软件截图） |
| 评分工具 | 系统需自带评分工具，用户可通过勾选评分项弹出对应的评分工具，自动计算获得评分。 |
| 填报时患者数据查看 | 系统需支持在填报时按临时医嘱、长期医嘱、药物医嘱、检验医嘱、检查医嘱、其他医嘱、出院带药分类查看患者就诊信息；检验报告中指标偏高、指标偏低均有明确标记；对已部署数据中心或集成平台的用户支持一键查看患者病历夹。 |
| 无需填报 | 系统需支持用户在填报时，可将符合无需填报条件的病例设置为无需填报状态，质控人员审核时可重新设置为需填报的状态。 |
| 6 | 上报审核 | 上报审核 | 系统需支持针对医师填报的病种/手术病例数据，医院质控部门能进行审核、批量审核、修改、退回、批量退回等功能。 |
| 质控提醒 | 系统需支持针对患者住院天数、住院费用等终末指标进行质控提醒。提醒触发条件可由用户可自定义配置。 |
| 7 | 一键上报 | 一键上报 | 系统需支持与国家单病种上报平台对接，实现单病种数据的一键上报。如果上报失败需提示失败的原因。 |
| 8 | 查询统计 | 数据统计 | 系统需支持查询并导出待上报病种详情（含病种、科室、主管医师、例数）、已上报病种信息（含病种、科室、主管医师、例数等），支持根据病种、上报科室、主管医师、出入院时间、各病种里面各个质控指标等对已上报病种进行查询并导出，形成多类型的统计图和统计表。 |
| 数据下钻查看 | 系统需支持统计结果界面具有数据下钻功能，质控人员可以通过点击方便得查看构成统计数据的详细的病例数据信息。 |
| 数据清单导出 | 系统需支持导出上报病种病例的数据清单。 |
| 终末质量指标统计 | 系统需支持可按各病种、各科室统计平均住院天数、均次费用、死亡等，并导出为excel 格式；  系统需支持终末指标数据对比分析，包括死亡率、平均住院日、平均住院费用。对比数据来源须为国家官方报告数据。可显示对比结果，自动筛选未达标的病例，并支持下钻查看病例列表及病例详细数据。 |
| 中医治疗统计 | 系统需支持按科室或病种统计出院患者中药饮片使用率、出院患者使用中医非药物疗法比例、以中医为主治疗的出院患者比例、住院手术患者围手术期中医治疗比例。 |
| 9 | 病种管理 | 单病种数据库建设 | 系统需支持根据国家单病种上报数据监测规范、单病种质量管理手册、重点专业和技术质量控制监测等规范的要求，建立本院单病种数据库，以满足医院开展单病种质量监控、医疗服务能力与质量安全监测、医院绩效考核管理、专科诊疗能力提升等质量管理制度的需要。 |
| 病种信息维护 | 系统需支持对病种的入径规则、默认值规则、上传规则、符合上报条件项、无需上报条件项等进行配置，具备灵活删除、增加、修改等功能，便于病种的扩展和规则维护。 |
| 10 | 基础信息维护 | 用户管理 | 系统需支持组织机构和人员数据的维护功能，同一个用户可以分配多个角色使其登录系统时随着不同的登录角色而拥有不同的权限。 |
| 角色管理 | 系统需支持用户自定义角色功能，支持为每类角色分配不同权限功能。 |
| 菜单配置 | 系统需支持灵活配置系统的菜单，包括菜单的名称、顺序、父子关系等。 |
| 科室管理 | 系统需支持用户自定义科室可能，可以为每个用户分配归属于不同科室。 |
| 机构管理 | 系统需支持多院区与区域医共体机构配置，不同医院应用不同上传路径和规则。 |
| 11 | 日志管理 | 短信发送日志 | 系统需支持查看因退回、过程提醒等功能发送给用户的短信信息内容日志。 |
| 上传日志记录 | 系统需支持查看所有上传单病种的日志记录，包括成功与失败（含原因）。 |
| 系统日志查询 | 系统需支持自动记录操作和审核记录，上报记录，针对上报错误的病例有上报错误原因说明； |

1.4项目培训要求

投标人须提出详细的项目培训计划，具体如下：

1.4.1对系统使用人员、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人员等不同对象的培训计划；

1.4.2培训课程安排、培训方式及时间；地点场所由采购人提供；

1.4.3提供系统操作培训：主要面向医院护士及相关管理部门等使用系统的人员，提供操作培训；

1.4.4提供系统日常维护系统培训：主要面向医院信息管理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具备独立进行系统日常维护、故障的诊断与处理等方面的培训。

1.5售后服务及其他

1.5.1软件售后服务期限：验收后提供1年免费维保服务。

1.5.2投标人必须根据本次招标文件所制定的目标和范围，提出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

1.5.3为了保证本次项目顺利成功，要求投标人承诺项目验收后提供1年的软件7\*24小时售后技术服务，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维护、升级服务，故障响应时间：2小时内进行响应，12小时以内到现场，24小时以内解决问题。包括功能完善、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

1.5.4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软件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负责。

**二、商务要求**

★**2.1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验收合格后免费维保期1年**。

★**2.2付款方式**

**本项目含三套软件系统（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CDSS）、AI病历质控信息系统、单病种质量管理系统软件）采购，按采购人要求具体实施内容明细验收和付款。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的100%。**（涉及中小企业合同的，按采购文件总则28预付款规定执行）

★**2.3数量调整**

采购人保留合同履行中调整部分方案及定购设备数量和服务的权力，投标人应对系统方案中设备和服务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投标单价进行计算，追加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设备或服务时，由中标人提供申请，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2.4技术培训**

详见服务清单及要求。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 1.3.3其他计价方式：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将争议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柯桥分会仲裁。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
| 1.4.2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2 |  |
| 1.7.1 |  |
| 1.7.2 |  |
| 1.7.3 |  |
| 1.7.4.1 |  |
| 1.7.4.2 |  |
| 1.7.4.3 |  |
| 1.8.7 |  |
| 1.9.1 |  |
| 1.9.2 |  |
| 2.3.2 |  |
| 2.5 |  |
| 2.11.3 |  |
| 2.11.4 |  |
| 2.15.1 |  |
| 2.15.3 |  |
| 2.19 |  |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 60 分，价格分4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商务技术分（ 60 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审依据及标准** | **分值** |
| 1 | 参数要求 | 评委根据投标产品的关键性、重要性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规格参数要求”的偏离情况进行打分:  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配置要求得40分  2、“▲”为重要性指标及技术参数要求，需提供软件截图证明，每有一条不满足扣3分，扣完为止。  3、其他技术参数要求，每有一条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需根据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在“技术响应表”中如实逐条响应，不得有任何虚假应标，否则一经证实，作无效标处理并上报监管单位。 | 0-40分 |
| 2 | 业绩得分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须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每份案例得1分，最多得4分。  注：须提供与使用人直接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不提供要求不得分。 | 0-4分 |
| 3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根据项目组织方案进行评审，方案中需重点阐明实施工期、实施步骤、管理办法、保障方案、质检流程等表明实施可操作性，降低实施风险。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方案内容合理性强、可操作性高、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4.1-7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方案内容合理性较强、可操作性较高、较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2.1-4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方案内容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符合性较低的得0.1-2分；不提供不得分。 | 0-7分 |
| 4 | 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计划 |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计划。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响应时间、服务人员、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  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考核办法等，方案应尽可能全面、详尽、合理、科学。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计划内容详细、合理性强、科学的得3.1-6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计划内容较详细、合理性较强、较科学的得1.1-3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计划内容简单、合理性一般、科学性一般的得0.1-1分；不提供不得分。 | 0-6分 |
| 5 | 证书 | 投标人须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0-3分 |

 （计算得分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商务技术分低于36分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价格分（ 40 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4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分包协议………………………………………………………………（页码）~~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投标人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4. 授权代表社保证明……………………………………………………………（页码）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6. 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8）主要业绩证明…………………………………………………………………（页码）

（9）技术解决方案……………………………………………………………………（页码）

（10）组织实施方案………………………………………………………………… （页码）

（11）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12）供应商售后服务证明材料……………………………………………………（页码）

（13）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14）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15）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页码）

（16）培训计划…………………………………………………………………………（页码）

（17）验收方案…………………………………………………………………………（页码）

（18）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单位 、职务 ）**代表投标人（**填写单位 、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组织的 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组织的 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格式自拟。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解决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投标品牌及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1.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2.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日  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小组人员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情况表**（以社保部门出具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培训计划**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提供的资料 | 持续时间 | 授课教师 | 培训对象 | 培训地点 | 课程费用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  |  |  |  |  |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1. 课程概要
2. 课程目的
3. 教学方式
4. 先决条件
5.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验收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八、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如有）** |
| 1 | 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CDSS） | 1套 |  |  |  |
| 2 | AI病历质控信息系统 | 1套 |  |  |  |
| 3 | 单病种质量管理系统软件 | 1套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6)，否则不需要提供。]**

#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4：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信托公司。信托资产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毎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 | | **类别** | **类型** | **资产总额** |
| 货币金融服务 | 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非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资本市场服务 | | 证券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1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10亿元（含）至100亿元 |
| 微型 | 10亿元以下 |
| 保险业 | | 保险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其他金融业 |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 信托公司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控股公司服务 | 金融控股公司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